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3〕17号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 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各煤矿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评估实行动态管理，我市海南区已被列为2023年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全市暂无重点企业。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

23〕9号)、自治区能源局联合国家矿山安监局内蒙古局制定的《全区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乌海市能源局《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乌能局发〔2022〕248号),制定了《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 1.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
督导工作方案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2月28日

乌海市能源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和拓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对海南区进行重点督导，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煤矿“2.22”事故教训，通过重点督导整治，进一步夯实海南区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煤矿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隐患排查整治等关键环节，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推动海南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市级层面工作任务及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1：市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

工作措施：（1）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市能源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持续强化安全宣讲教育。（2）每年组织开展1次煤矿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和各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谈心。（3）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研究1次煤矿安全生产，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

工作任务2：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逐一明确各类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并强化监督考核，防止漏管失控。

工作措施：（1）严格落实《乌海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联系包保制度（试行）》，明确每1处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和监管部门联系包保领导。（2）按照《乌海市煤矿安全生产分组巡查和驻矿盯守管理制度（试行）》，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所有煤矿定期进行分组巡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高风险煤矿企业，在重大隐患消除前应安排监管人员驻矿盯守。（3）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配齐配强监管执法力

量，其中专业技术人员配比不低于监管人员的 75%，对不能满足要求的，可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开展检查。

工作任务 3：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敢于动真碰硬，综合运用处罚、曝光、联合惩戒、信息化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坚决防止“花式检查”和执法“宽松软”等问题。

工作措施：（1）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压紧压实执法检查带队人的执法责任，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2）全面使用煤矿监管执法系统，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3）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约谈、停产整顿、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4）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系统、“电子封条”等手段，常态化开展远程监管，对瓦斯、一氧化碳、水、冲击地压及入井人数等异常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处置。

工作任务 4：定期对辖区煤矿进行重大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

工作措施：（1）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预判防控煤矿

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办法》，督促煤矿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形成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每月开展 1 次重大安全风险会商，深刻总结近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共享监管监察执法信息，总结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对煤矿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辨识、评估和研判，及时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并向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及相关煤矿企业发布。（2）督促煤矿企业对照《乌海市能源局关于煤矿企业建立隐患挂牌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煤矿企业隐患挂牌制度，将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动态更新隐患责任牌，整改完成后，自行组织验收销号；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组织生产建设的煤矿，比照事故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工作任务 5：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辖区煤矿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工作措施：（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查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防控安全风险。（2）督促煤矿企业根据普查成果，开展重大灾害超前治

理，配齐灾害治理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队伍，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3）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核查推动企业落实。（4）2023年，乌海市能源局对直接监管的乌海能源公司8处煤矿开展2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抽查地方煤矿企业5处（重点抽查海南区煤矿），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大灾害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一通三防”、“雨季三防”、采掘接续、机电运输、边坡、排土。

工作任务6：持续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机器人研发应用，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工作措施：（1）按照“巩固一级、提升二级、促进三级”的整体要求，积极推动煤矿标准化提档升级，特别是推动海南区三级标准化煤矿全部创建为二级标准化，一、二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占达标已定级总煤矿数动态保持90%以上。（2）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到2023年底，所有具备条件的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市能源局积极配合国家矿监局、自治区能源局开展重点旗县（市、区）、重点企业

业定期综合评估，结合全年督导检查计划采取督导帮扶、会商预警等方式，深入开展整治攻坚。海南区能源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级层面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实施机构，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

(二)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海南区能源局要深入查找分析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根据整治目标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整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化检查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市能源局每2个月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督促指导重点旗县（市、区）落实各项整改举措。海南区能源局要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请海南区能源局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并明确1名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旗县（市、区）督导工作联络员，于3月1日前将工作方案及联络员联系方式上报我局。联系人：李砚杰，电话：15147388694，邮箱：whnyjajk@126.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3〕 9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 督导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 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有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分别明确 1 名煤矿安全

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和1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的联络员,于2月3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分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请各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牵头制定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于2月底前将本单位工作方案及辖区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工作方案汇总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确定省级重点督导县(市、区)和企业名单,于2月底前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

请各有关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组织完成首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评估工作,于2023年3月1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联系人及电话:煤矿安全监察司,孙福顺,010—64464007,电子邮箱:jcyc4007@163.com;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杨庆三,010—64463213,电子邮箱:fmsyichu@163.com。



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 督导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和拓展延深“9+4”煤矿安全生产重点督导工作,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提高工作质量,聚焦重点产煤县(市、区)和煤矿企业,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建立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机制,对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督导,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重点督导整治,进一步夯实重点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重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地方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煤矿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隐患排查整治等关键环节,推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

(二)重点县(市、区)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逐一明确各类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并强化监督考核,防止漏管失控。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敢于动真碰硬,综合运用处罚、曝光、联合惩戒、信息化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坚决防止“花式检查”和执法“宽松软”等问题。定期对辖区煤矿进行重大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辖区煤矿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机器人研发应用,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三)重点煤矿企业主要工作任务。

煤矿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矿、管矿,对所属煤矿实施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保障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煤矿企业及所属煤矿按要求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五职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研判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重大灾害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措施。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机器人研发应用,不断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二、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确定原则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根据各产煤县(市、区)、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煤矿灾害程度、煤矿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和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等情况,确定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首批确定 38 个重点县(市、区)、18 家重点企业名单(见附件)。

(三)各产煤县(市、区)、国有重点煤矿上级公司企业及涉煤中央企业设在各省(自治区)的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况的,原则上纳入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管理: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2. 煤矿灾害较重,安全管理能力相对较弱,事故多发的;

3.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为应当作为重点的。

(四)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管理名单调出条件:

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评估合格的可调出管理名单。

三、定期综合评估

(一)评估时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每年初组织有关省级局牵头对上一年度的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进行审核,并公布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抄送有关省级安委会。

(二)评估内容。

对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的评估表格(另行印发),对标对表进行评估打分。

(三)评估组织方式。

1. 自行评估: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按照评估表内容逐项填报数据进行自评,收集整理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省级局、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2. 实施评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省级局牵头,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参与,对有关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组织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到现场抽查核实,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评估完成后,整理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3. 结果认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有关省级局报送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认定，并发布评估结果。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全面认真评估，定期调整名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根据评估结果公布更新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名单，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企业调出名单；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一步加强督促和指导。同时，根据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适时增补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名单。

(二)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纳入管理的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是整治的责任主体。各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采取督导帮扶、安全会诊等方式，深入开展整治攻坚，督促有关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机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工作方案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三)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各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要深入查找分析本地区、本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根据整治目标细化时间表、路

线图,确保整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四)强化检查督导,推动工作开展。有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督促指导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落实各项整改举措。重点企业上级集团公司也要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管理,多措并举,支持和指导重点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按照批复的执法计划要求加强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结合明查暗访、联系指导等工作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抽查,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五)坚持目标导向,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企业开展攻坚整治。对连续3年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列入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名单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组织开展驻点式督导帮扶。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省级重点督导县(市、区)和企业名单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附件:煤矿安全生产重点督导县(市、区)、企业名单

附件

煤矿安全生产重点督导县(市、区)、企业名单

一、重点督导县(市、区)名单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长治市沁源县,朔州市平鲁区,吕梁市临县,阳泉市盂县,晋中市左权县、寿阳县;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海市海南区;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鸡西市鸡东县;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密市、登封市;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株洲市攸县;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雅安市荣经县;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金沙县、黔西市、织金县,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盘州市,黔西南州贞丰县;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富源县,昭通市镇雄县;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咸阳市彬州市,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榆林市榆阳区;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呼图壁县,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二、重点督导企业名单

国家能源集团：国能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能源集团：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化工集团：山西潞安化工晋中分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集团：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煤炭产业集团：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韩城矿业有限公
司；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靖远煤业集团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 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

当前,全国部分地区非煤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安全基础薄弱、事故占比大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为强化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补齐短板,切实减少事故总量,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点带面,推动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重点地区选取

(一)重点省(区)。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的数量、事故情况,辖区矿业秩序及风险隐患防控治理情况,综合考虑各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的匹配度,特别是近年来各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水平与实际工作成效,选定重点省(区)。

(二)重点县(市、区)。重点县(市、区)的确定原则为:一是辖区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多,监管任务重;二是历史上矿业秩序较为混乱,矿山小、散、乱,事故多发,近年来的整治效果不明显;三是风险防控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任务艰巨,井下从业人员多,尾矿库连片或“头顶库”集中。

根据《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矿安〔2021〕123号),2021年首批确定了河北、内蒙古、辽宁、山东、广西、四川、陕西和增补的山西等8个省(区),以及河北省承德市宽

城县等 31 个重点县(市、区)。

二、重点地区工作目标任务

按照《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分三类评判,持续推进攻坚克难。

三、定期综合评估

(一)评估时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每年初组织对上一年度的重点地区进行综合评估,并公布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抄送有关省级安委会。

(二)评估内容。

依据《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重点地区综合评估包括目标评估和重点任务评估。

目标评估。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盗采事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比前 5 年平均水平下降 10% 以上、未发生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较 2 年前提高 15% 以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数量较 2 年前减少 20% 以上。

重点任务评估。按照《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评估表》(见附表),将评估项分为三类,即否决项、评分项和参考项,否决项评估结论分为“完成”“未完成”或“无该项”,并作说明;评分项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评估合格标准。

重点省(区)评估合格标准:完成所有工作目标,且国家确定的

该省(区)重点县(市、区)评估结果全部为合格。

重点县(市、区)评估合格标准:完成所有工作目标,没有否决项所列问题,且按照《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评估表》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上。

(四)评估组织方式。

成立综合评估小组,由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组织,有关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具体负责,技术支持服务单位参与开展综合评估工作。

重点省(区)评估:有关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参与,按照评估表内容逐项填报数据进行自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重点县(市、区)评估:重点县按照评估表内容逐项填报数据,编制自评估报告,报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門。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组成重点县(市、区)评估小组,对重点县(市、区)的评估报告进行逐一审核,并到现场进行抽查核实,确保客观、真实、公正。评估完成后,整理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评估结果确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统筹协调,对有关评估报告开展复核。复核结束后,形成初步意见提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定。

四、实施动态管理

(一)全面认真评估,定期调整名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

重点地区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公布更新重点地区名单,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调出名单;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一步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攻坚克难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时,根据全国其他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增补重点地区名单。

(二)积极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督促纳入管理的重点地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各省级非煤矿山监管部门对重点县(市、区)攻坚克难工作方案进行认真审核,于重点县(市、区)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将审核后的重点县(市、区)工作方案及重点省(区)工作方案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三)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督促重点县(市、区)对辖区内的非煤矿山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掌握所有非煤矿山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一县一策”制定矿山淘汰整合方案,明确淘汰矿山、整合矿山和提升矿山的名单,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督促保留的非煤矿山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案,确保所有保留非煤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要求。

(四)强化检查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结合明查暗访、督导检查等工作对重点县(市、区)开展蹲点式调研、“解剖式”监察,督促指导开展攻坚克难工作。相关省、市级非

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制定具体督导措施,定期组织对重点县(市、区)开展跟踪评估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和措施,推动攻坚克难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评估表

附件

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评估表

被评估地区:

一、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评估结果
序号	总体目标	类别/分值	目标	2020年 数量/座	2022年12月 数量/座	相比 %	
1	地下矿山数量比2020年下降比例	■	20%以上	2020年非煤地下矿山数量()	2022年非煤地下矿山数量()	下降比例()	
2	尾矿库数量比2020年下降比例	■	20%以上	2020年尾矿库数量()	2022年尾矿库数量()	下降比例()	
3	大中型矿山占比2020年提高	■	15%以上	2020年大中型矿山数量()	2022年大中型矿山数量()	提高比例()	
4	事故死亡人数比前5年平均水平下降	■	10%以上	前5年平均事故死亡人数()	今年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比例()	
5	较大事故和盗采事件	■	未发生		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盗采事件起数()、死亡人数()		
6	近3年重大及以上事故	■	未发生		近3年重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7	谎报、瞒报、迟报事故	■	未发生		谎报、瞒报、迟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任务	类别	任务分解	完成情况	评估结果
(一) 优化产业结构					
1	科学规划矿权	■	矿权按照“一个矿体原则上设置一个矿权”进行资源配置	实现“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数量()，正在实施“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数量()；未实现“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数量()，未实现“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占全部非煤矿山的比例()	
2	优化生产系统	■	全面消除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互联互通的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矿山	(是/否)全面消除，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的独立生产系统数量()，互联互通的独立生产系统数量()，两类情形的矿山占全部非煤矿山的比例()	
		△/4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原则上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数量()，一个采矿证范围内有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的数量()，一个采矿证范围内最多有()个独立的生产系统(评分标准：存在一个采矿证范围内有两个及以上独立生产系统的，不得分；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均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得4分)	
		■	独立生产系统必须达到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独立生产系统(是/否)达到最小开采规模，未达到最小开采规模的数量()；独立生产系统(是/否)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数量()	
		△/4	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留设不少于50m的永久保安矿(岩)柱	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是/否)留设了不少于50m的永久保安矿(岩)柱，未留设不少于50m的永久保安矿(岩)柱的矿山数量()，留设少于50m的永久保安矿(岩)柱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留设的永久保安矿(岩)柱少于50m的，不得分；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留设的永久保安矿(岩)柱均大于50m的，得4分。)	

3	整合重组 矿山	$\Delta/4$	推动一个矿体 有多个开采主 体、开采范围及 规模小、相邻开 采相互影响的 矿山整合重组	推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实现整合重组的数量(); 正在实施整合重组的数量(), 计划完成时间(); 未实现整合重组的数量() (评分标准: 存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未完成整合重组的, 不得分; 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全部完成整合重组的, 得4分。)	
		/	组建大集团、大 公司情况	已建成大集团、大公司的数量(); 正在组建实施中的大集团、大公司的数量()	
		■	一个采矿证范 围内矿产资 源开发只能由 一个生产经营 单位管理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实现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采矿证数量(), 未实现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采矿证数量()	
4	淘汰落后 产能	$\Delta/4$	淘汰资源枯竭、 产能低、安全基 础差的小型矿 山	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的数量(), 未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的数量() (评分标准: 存在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未完成淘汰的, 不得分; 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全部完成淘汰的, 得4分。)	
		$\Delta/4$	运行到设计最 终终标高或不 再进行排尾作 业、停用超过3 年尾矿库及时 闭库和销号	运行到设计最终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及时闭库的数量()和销号数量(), 未闭库的数量()和未销号的数量() (评分标准: 存在运行到设计最终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未及时闭库和销号的, 不得分; 运行到设计最终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全部及时闭库和销号的, 得4分。)	
		■	淘汰没有合法 矿石来源的独 立选厂	淘汰的没有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厂数量(), 未淘汰的没有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厂数量()	
(二)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					

1	严格矿山生产规模	■	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重点县新改扩整合的铁、铜、铅、钼等地下矿山不小于30万吨/年、地下金矿不小于6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不小于50万吨/年)	矿山生产规模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数量()；重点县新改扩和整合的铁、铜、铅、钼等地下矿山小于30万吨/年的数量()；地下金矿小于6万吨/年的数量；露天采石场小于50万吨/年的数量()	
		■	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最低服务年限少于5年的矿山数量()	
2	严格安全生产设施设计	△/4	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必须达到勘探程度	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达到勘探程度的安全设施设计数量()，未达到勘探程度的安全设施设计数量() (评分标准：自123号文实施后，已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存在未达到勘探程度的，不得分；已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全部达到勘探程度的，得4分。)	
		△/4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一次性总体设计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一次性总体设计的数量()，未一次性总体设计的数量() (评分标准：自123号文实施后，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未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但仍审查批准的，不得分；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均是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得4分。)	
3	严格施工建设管理	/	建设项目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安全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是/否)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安全设施建设，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安全设施建设的数量()	
		/	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且只能延期一次并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期的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数量()；未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数量()；延期一次以上的数量()；延期超过1年的数量()	

		/	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建设或是经批准延期超过一年的,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建设或是经批准延期超过一年的,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数量(),未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数量()	
4	严格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必须进行充填采矿法论证,并优先采用尾砂充填采矿	地下开采进行充填采矿法论证的数量(),未进行充填采矿法论证的数量(),采用尾砂充填采矿的建设项目数量()	
		△/3	严格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安全技术条件	实现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数量(),未实现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的数量()(评分标准:存在1处矿山未按要求进行审批,不得分。)	
		△/3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m的非金属矿山原则上不得地下开采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m的非金属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的数量()(评分标准:存在1处此类情况,不得分)	
5	严格新建尾矿库	■	新建四、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	新建四、五等尾矿库采用一次性筑坝的数量(),新建四、五等尾矿库未采用一次性筑坝的数量()	
		■	新建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	新建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数量()	
		■	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	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数量()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建立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联系清单	△/3	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实际控制人未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矿山数量(),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的矿山数量(),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占全部非煤矿山的比例()(评分标准:存在实际控制人	

				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 不得分; 所有矿山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都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 得 3 分。)	
		$\Delta/3$	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	地下矿山矿长每月未带班下井的矿山数量 (), 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少于 10 次的矿山数量 (), 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占全部非煤地下矿山的比例 () (评分标准: 存在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少于 10 次的, 不得分; 所有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都不少于 10 次的, 得 3 分。)	
2	地下矿山矿长配备情况	$\Delta/4$	每个矿山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各 1 名, 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分管机电的副矿长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	未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的矿山数量 (), 5 名人员之一不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矿山数量 (), 分管机电的副矿长不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的矿山数量 (), 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占全部非煤地下矿山的比例 () (评分标准: 地下矿山有未按要求配备的, 不得分; 所有地下矿山按要求配备的, 得 4 分。)	
		$\Delta/3$	每个矿山须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	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的矿山数量 (), 未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的矿山数量 () (评分标准: 矿山有未按要求配备的, 不得分; 所有矿山安全要求配备的, 得 3 分。)	
3	外包施工队伍配备情况	$\Delta/4$	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矿山数量 (), 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不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矿山数量 () (评分标准: 有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 不得分; 所有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都满足要求的, 得 4 分。)	

		$\Delta/3$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项目部必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的矿山数量()；项目部未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评分标准：根有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的，不得分；所有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都满足的，得3分。)	
		$\Delta/3$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矿山数量()；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未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存在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的，不得分；所有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满足的，得3分。)	
4	从业人员情况	$\Delta/3$	从业人员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矿山数量()；从业人员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矿山数量()；从业人员不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从业人员文化程度达不到的，不得分；所有矿山从业人员文化程度都达到的，得3分。)	
		/	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3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3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的矿山数量()，新员工未由师傅传帮带3个月以上即独立上岗作业的矿山数量()	
		$\Delta/3$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矿山数量()，特种作业人员未须经考核合格，即上岗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所有矿山的特种作业人员都持证上岗的，得3分。)	
5	外包施工队伍数量及安全生费用管	$\Delta/3$	小型矿山只能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	小型矿山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位除外)的矿山数量()，小型矿山有两个及以上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位除外)的矿山	

6	理		位除外)	数量() (评分标准: 小型矿山存在有两个及以上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的, 不得分; 所有小型矿山均只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的, 得3分。)	
		/	外包采掘工程安全生产费用须由发包方全额保障, 单独列支记账, 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并在外包工程管理中明确	外包采掘工程安全生产费用须由发包方全额保障, 单独列支记账, 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并在外包工程管理中明确的矿山数量()	
	双重预防机制	$\Delta/3$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矿山数量();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 存在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 不得分; 所有矿山均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 得3分。)	
		$\Delta/4$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的矿山数量();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 存在一座矿山不满足的, 不得分; 所有矿山都满足的, 得4分。)	
		/	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 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 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	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 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 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的矿山数量(); 未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 或未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 或未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或未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的矿山数量()	
		/	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 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 及时动态评	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 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 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的矿山数量(); 未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 或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 及时	

			估管控措施的 有效性	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的矿山数 量（）	
7	现状图纸 管理	■	矿山现场必须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现状图应至少每2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矿山现场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现状图至少每2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矿山数量（）；矿山现场没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或现状图未每2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矿山数量（）	
		/	现状图包括：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平面、剖面）、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与相邻采区或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	未保存齐全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平面、剖面）、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与相邻采区或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的矿山数量（）	
		/	开拓系统纵投影图和中段平面图上正确标记采空区、废弃井巷	开拓系统纵投影图和中段平面图上未正确标记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矿山数量（）	
		/	井上、井下对照图上正确标记地表塌陷区和开采错动范围	井上、井下对照图上未正确标记地表塌陷区和开采错动范围的矿山数量（）	
(四) 全面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1	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	■	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必须全部淘汰	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未全部淘汰的矿山数量（）	

		■	地下矿山运送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运输车辆禁止使用干式制动器	地下矿山运送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的矿山数量()	
2	叉抓式斜井人车及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	新改扩建矿山严禁使用叉抓式斜井人车	新改扩建矿山使用叉抓式斜井人车的矿山数量()	
		■	新改扩建矿山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新改扩建矿山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的矿山数量()	
		■	在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和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应当在2022年底前淘汰	在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在2022年底前未淘汰的矿山数量(); 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在2022年底前未淘汰的矿山数量()	
3	机械化水平	/	地下矿山大力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	地下矿山大力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的矿山数量(), 推广使用该类设备的地下矿山占全部非煤地下矿山的比例()	
		△/3	新建井深超过800m或生产规模30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新建井深超过800m或生产规模30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矿山数量(); 新建井深超过800m或生产规模30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未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 新建井深超过800m或生产规模30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存在未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不得分; 所有新建井深超过800m或生产规模30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都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得3分。)	
4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	所有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数量(); 尾矿库未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数量() (评分标准: 尾矿库存在未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不得分; 所有尾矿库都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得3分。)	

		$\Delta/3$	所有地下矿山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	地下矿山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地下矿山未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地下矿山存在未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地下矿山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得3分。)	
		$\Delta/3$	提升人员的井口、各中段马头门等人员进出场所和中央变电所、油库等主要硐室设置视频监控	提升人员的井口、各中段马头门等人员进出场所和中央变电所、油库等主要硐室未设置视频监控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地下矿山存在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的，不得分；所有地下矿山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的，得3分。)	
		$\Delta/3$	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须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未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存在未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均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得3分。)	
		$\Delta/3$	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必须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排土场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排土场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存在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均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得3分。)	
(五) 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1	安 全 生 产 包 保 责 任 制	■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未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尾矿库数量（）	
		■	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未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地下矿山数量（）	
		■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应当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是/否）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政府官方网站公布，在当地（什么）媒体或（什么）网站公布	
2	分 级 属 地 监 管	■	明确辖区每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	（是/否）明确辖区每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是/否）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是/否）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在当地（什么）媒体或（什么）网站公布	
3	强 化 监 管 队 伍 建 设	△/3	重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与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	重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是/否）配备与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多少）座非煤矿山，配备了（多少）监管力量，专业分布（） （评分标准：未设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不得分）	
4	改 进 执 法 方 式	△/3	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企业与验证政府工作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性成果相结合	（是/否）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企业与验证政府工作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性成果相结合；举例说明开展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评分标准：执法计划没有针对性，执法计划不落实不得分）	

		/	推行“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是/否)开展“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举例说明开展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5	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	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平台包括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块	(是/否)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平台(是/否)包括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块
		△/3	企业风险监测数据要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	企业风险监测数据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数量()，企业风险监测数据未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矿山企业风险监测数据未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不得分；所有矿山企业风险监测数据均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得3分。)
评估结果汇总：否决项完成的有 项，未完成的有 项，不涉及的有 项；评分项共计得分 分				
考核评估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备注：“■”部分为否决项，非煤矿山重点地区考核共设置否决项29项；“△/3”及“△/4”部分为评分项，评分项有30项，共计100分，其中数字3及4为该小项分值；“/”部分为参考项，参考项13项。在考核过程中，出现1项否决项未完成或评分项总分低于80分，即认定为考评结论不合格。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1月19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司 经办人：蔡穗成 电话：64463056 共印60份